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8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汪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4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88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1542 元	汪洋	自民國 115 年 03月 16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08 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
09 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
10 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
11 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
12 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
13 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
14 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
1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
16 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
17 合先敘明。(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
18 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進行消
19 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98,486元整，其中已到期
20 本金91,542元整(已到期之本金91,54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
21 0元)，應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
22 其中已到期之利息5,724元、違約金雜費計1,220元、分期手續費
23 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
25 益。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
26 權移轉文件